

借款契約

貸與人：_____（下簡稱「甲方」）

借款人：_____（下簡稱「乙方」）

茲為借款事宜，甲乙雙方同意簽訂借款契約（下簡稱「本契約」），約定如下：

一. 甲方於民國（下同）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新臺幣（下同）_____元貸與乙方，現金當場如數收訖無誤。

二. 本契約約定利息為年息百分之_____。

本契約無約定利息。

三. 本契約借款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乙方應於到期日如數清償本金及利息。

四. 乙方願提出面額_____元之本票乙張作為擔保，乙方於到期日如數清償本金及利息時，甲方應將前開本票返還乙方。

五. 乙方如有對於本契約之金錢給付不為清償時，乙方同意逕受強制執行，並應負擔甲方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及行使權利之一切費用。

六. 本契約如有紛爭，甲乙雙方約定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
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七.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約人（甲方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立約人（乙方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